

廉政宣教案例

- 一、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7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「102-104 乾式除漆(PMB)及金鋼砂棚運作設備及維護案」，惟廠商未依契約更換設備零件，交付不實測試結果報告。該單位承辦人詹姓士官明知上情，仍配合不實登載測試結果，使廠商驗收通過取得契約款項。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高雄高等法院判決確定。
- 二、政治作戰局張姓中校、陸軍高姓少校等 2 人，涉嫌利用眷村改建機會，浮報違建戶面積，藉以獲取高額之拆遷補償費。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，經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、6 年 8 月。
- 三、防空飛彈指揮部謝姓少校，於辦理年度督考評鑑作業時，因他項業務繁重，未依計劃前往督考，除逕行引用登載前次督檢所見情形外，並偽造出差情事以詐領差旅費用。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，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。
- 四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陳姓少校，負責單位各項加給結報金額暨彙整業務。因繳納貸款、信用卡費等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上辦理申請海上勤務加給作業之機會，以重複申領方式詐得海勤加給新臺幣 266 萬餘元。案經審理，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、褫奪公權 2 年，全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
- 五、聯勤二指部蔡姓少校、張姓上士 2 人，負責單位某工程採購案現場監工、監工日報表填寫與結案呈報業務，涉嫌抽換監工日報表並填載不實數量，使廠商於未施作完成情形下驗結，詐得款項計 76 萬餘元。全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經花蓮地方法院各處有期徒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